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1005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4日

商 标

思方

申 请 人 星鹏(苏州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(太湖新城)东太湖大道11666号开平商务中心A幢335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水泥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护墙板；非金属护壁板；非金属建筑物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防水卷材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塑像；建筑用石英